DEC182024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5506568 日期：2024年12月18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杰出能力 - O）

申请人是一家食品和饮料市场，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副主厨。为此，申请人寻求O-1非移民分类，该分类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所在领域获得认可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适用于艺术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初步证据标准：获得或提名获得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或至少六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三种。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就本案相关而言，该法第101(a)(15)(O)(i)条规定，对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所在领域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个人，可给予O-1分类。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艺术领域杰出能力 ”定义为“ 卓越 ”，并将“ 卓越 ”定义为“ 在艺术领域取得的高水平成就，其技能和认可程度显著高于通常水平，达到被描述为杰出者在艺术领域享有盛誉、领先或知名的程度。 ”参见8 C.F.R. § 214.2(o)(3)(ii)。其次，DHS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受益人持续赞誉和成就获得认可的替代性初步证据标准。申请人可提交证据，证明获得或提名获得“ 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 ”，例如“ 奥斯卡奖、艾美奖、格莱美奖或

导演工会奖”，或至少六类所列文件中的三类。参见8 C.F.R. § 214.2(o)(3)(iv)(A)-(B)。如果标准不直接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申请人可提交可比证据。参见8 C.F.R. § 214.2(o)(3)(iv)(C)。

提交满足初步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O-1分类的资格。参见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分类的标准，而仅是确定该标准是否已满足的机制。”）。因此，在申请人提供满足初步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的情况下，本办公室将判断全部记录及证据质量是否显示艺术领域的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101(a)(15)(o)(i)条及8 C.F.R. § 214.2(o)(3)(ii)、(iv)。

II. 分析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主张受益人根据8 C.F.R. § 214.2(o)(3)(iv)(A)获得或提名获得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此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所主张五项标准中的任何一项。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满足五类证据。1 基于下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至少满足三项。

A. 8 C.F.R. § 214.2(o)(3)(iv)(B)(1)

8 C.F.R. § 214.2(o)(3)(iv)(B)(1)规定，“[证据表明]该外国人已经并将以主要或主演参与者身份在具有卓越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提供服务，该声誉由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代言证明。”该标准要求提供受益人过去在卓越制作或活动中担任主要或主演参与者的证据，以及受益人未来在卓越制作或活动中担任主要或主演参与者的证据。2

关于受益人过去的服务，审理主任的决定未表明受益人是否满足该部分。在初次提交时，申请人基于三封邀请或讨论受益人在烹饪展示或活动中参与的函件，主张受益人符合该标准。然而，申请人未证明提交函件如何符合“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代言”的证据要求。3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提交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代言形式的证据。4 广告、宣传稿和代言是宣传材料。5

1 未在上诉中提出的任何不合格理由均视为放弃。参见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2 一般参见2 USCIS Policy Manual, M.4(D)(2)(appendix),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3 申请人的初次附函还主张受益人“在四旬期和超级碗期间担任所有H-E-B Mexico门店烹饪演示的主厨”，并列出了四个YouTube地址。然而，申请人未提供YouTube地址的截图和文字记录以佐证申请人的主张。
4 一般参见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D)(2)(appendix)。
5 同上。

代言是面向公众的，具有营销目的。6 该详尽清单不包括未发表的推荐信或证明信。7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时，申请人未涉及该标准的过去方面。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USCIS已接受受益人满足过去表演要求，因此，仅其未来表演角色存在争议。 ”同样，审理主任的决定未提及受益人满足该标准的过去部分，且记录不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在没有法规要求的“ 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代言 ”证据以显示受益人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主要或主演参与者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的过去方面。

关于受益人的未来服务，申请人主张其“ 提供了证明信，证明受益人将以[申请人]雇员的身份，在具有卓越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担任主要和主演参与者。 ”同样，尽管申请人提及一封信件，但申请人未说明证明信如何符合8 C.F.R. § 214.2(o)(3)(iv)(B)(1)的明确措辞，该条要求“ 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代言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的未来方面。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的所有要素。

B. 8 C.F.R. § 214.2(o)(3)(iv)(B)(2)

8 C.F.R. § 214.2(o)(3)(iv)(B)(2)规定，“ [证据表明]受益人已因成就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该认可由主要报纸、行业期刊、杂志或其他出版物中由受益人撰写或关于受益人的评论或其他已发表材料证明。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提供证据，证明受益人的成就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形式为主要报纸、行业期刊、杂志或其他出版物中的评论或其他已发表材料，其中可包括在线出版物或广播或视频报道的文字记录。8 申请人主张其提交了两篇发表于El Horizonte和El Universal Del0.mx的文章，符合该标准。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交的是来自elhorizonte.com和del0.com.mx的文章，而非申请人所称的来自El Horizonte和El Universal Del0.mx的文章。

在判断所提交证据是否证明受益人已因成就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时，审理人员会考虑已发表材料的内容以及该材料所发表出版物享有的认可程度。9 例如，受益人的工作获得主要媒体的有利报道或发表，表现为较高的相对

6 同上。
7 同上。
8 一般参见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D)(2)(appendix)。
9 一般参见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D)(2)(appendix)。

发行量、读者人数或收视/浏览量数据，可以确立受益人的成就获得国内或国际认可。10

尽管这些文章反映了对受益人讨论其职业和工作的有利报道，但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两家数字出版物中的任何一家具有重要地位。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El Horizonte记者P-G-的信函，该记者声称El Horizonte“ 在我们的数字版本中在全球拥有约2,250,000名订阅者 ”。此外，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封来自DelO.mz编辑协调员C-S-G-的信函，该协调员声称“ De10.mx的最高覆盖范围为3.1百万，每月网页浏览量超过10百万；据营销调查公司ComScore称。 ”然而，申请人未提供任何独立、客观的证据来佐证这些信函中的主张。此外，P-G-未说明所声称数字的来源，申请人也未提供来自ComScore的证据以支持C-S-G-的信函。另外，申请人未证明P-G-和C-S-G-所指统计数据的重要性或相关性，以显示这两家数字出版物中任何一家的重要地位。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C. 8 C.F.R. § 214.2(o)(3)(iv)(B)(4)

8 C.F.R. § 214.2(o)(3)(iv)(B)(4)的规定要求“ [e]证明外籍人士具有重大商业或评论界公认成功的记录，其证据形式如头衔、评级、领域内地位、票房收入、电影或电视收视率，或在行业期刊、主要报纸或其他出版物中报道的其他职业成就。 ”该标准要求以出版物形式提供证据，证明受益人具有重大商业或评论界公认成功的记录。11 出版物可包括印刷或在线出版物，或广播或视频报道的文字记录。12

申请人主张：

根据8 CFR 214.2(o)(3)(iv)(C)，当某一标准不完全适用于受益人时，申请人可以提交该标准的可比证据。我们主张，尽管8 CFR 214.2(o)(3)(iv)(B)(4)在技术上适用于电影行业从业者，但该标准可以适用于烹饪领域的厨师。该标准旨在展示财务商业成功的证据，在烹饪行业中，这体现为餐厅因成功吸引和留住顾客以及降低成本而增加的收入。餐厅的成功源于其最大化利润和收入的能力。

如下列推荐信摘录所示，受益人帮助知名机构、厨师和烹饪界领袖取得了财务和商业成功——这些成就并非一般性质！因此，我们请求将该

10同上。
11 参见 generally 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D)(2)(appendix)。
12 同上。

可比证据接受为8 CFR 214.2(o)(3)(iv)(B)(4)项下该标准的证据。

8 C.F.R. § 214.2(o)(3)(iv)(C)的规定为：“ [i]如果本节(o)(3)(iv)段中的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申请人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受益人的资格。 ”如果证据标准直接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申请人应提交该证据标准中列出的证据。13 然而，如果申请人证明某一特定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申请人则可以使用可比证据条款提交未在该标准中具体描述但与该标准相当的额外证据。14

为使可比证据得到考虑，申请人必须解释为何法规中列出的某一特定证据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以及为何提交的证据与该标准“ 可比 ”。15 仅笼统地未经支持地声称所列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不具有证明力。16 然而，仅凭陈述本身即可足够，前提是该陈述详细、具体且可信。17

本院不采信申请人在上诉中的主张。申请人主张8 C.F.R. § 214.2(o)(3)(iv)(B)(4)的规定“ 在技术上适用于电影行业从业者 ”。本院不同意。8 C.F.R. § 214.2(o)(3)(iv)(B)(4)的规定允许提供“ 重大商业或评论界公认成功记录的证据，其证据形式如头衔、评级、领域内地位……或在行业期刊、主要报纸或其他出版物中报道的其他职业成就。 ”因此，整个艺术领域的职业，而不仅是电影行业，均可通过出版物中报道的指标或其他职业成就来证明商业或评论界公认成功，从而满足该标准。尽管该法规具体提及“ 票房收入 ”和“ 电影或电视收视率 ”，但对证据“ 指标 ”和“ 其他职业成就 ”的其他提及涉及与电影行业无关的职业。在此，申请人未以证据支持其主张，证明厨师无法通过行业期刊、主要报纸或其他出版物中报道的指标或其他职业成就取得重大商业或评论界公认成功。18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经支持的主张不具有证明力、不详细、不具体且不可信。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8 C.F.R. § 214.2(o)(3)(iv)(B)(4)的规定不能直接适用于受益人作为厨师或副厨师的职业。因此，申请人未能显示受益人可以通过8 C.F.R. § 214.2(o)(3)(iv)(C)规定下的可比证据满足该标准。此外，申请人未能

13 参见 generally 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D)(3)。
14 同上。
15 参见 generally 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D)(3)。
16 同上。
17 同上。
18 8 C.F.R. § 214.2(o)(3)(v)的规定为在电影或电视行业取得成就的个人提供了单独的O-1非移民分类，包括8 C.F.R. § 214.2(o)(3)(v)(B)项下关于重大商业或评论界公认成功记录的具体标准。

确立8 C.F.R. § 214.2(o)(3)(iv)(B)(4)规定下的资格，因为推荐信不符合“ 行业期刊、主要报纸或其他出版物 ”的法规证据要求。

因此，申请人未能显示受益人满足该标准，包括通过提交可比证据。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上述讨论的任何标准。尽管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根据8 C.F.R. § 214.2(o)(3)(iv)(B)(3)和(5)分别就组织/机构和重要认可具备资格，但本院无需处理这些理由，因为其无法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本院也无需作出整体性认定以确定受益人是否已获得国内或国际赞誉、是否已获得高水平的成就、以及是否已被认可为艺术领域杰出、著名、领先或知名。参见该法第101(a)(15)(O)(i)条及8 C.F.R. § 214.2(o)(3)(ii)和(iv)。19 因此，本院保留这些问题。20 consequently，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具备O-1签证分类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和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

19 参见 generally 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D)(4)。
20 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行政机关无需对最终裁决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